

上海市宝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宝安委会〔2022〕8号

区安委会关于印发2022年宝山区 今冬明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园区、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根据市安委会统一部署，经区领导同意，区安委会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现将《2022年宝山区今冬明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宝山区今冬明春 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近期安全生产事故教训，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和《2022 年上海市今冬明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沪安委会〔2022〕12 号）要求，切实加强我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区安委会决定从 2022 年 11 月开始至 2023 年 3 月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持续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上海安全生产 78 条”和本区的具体举措，深刻汲取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教训，科学统筹发展和安全，出实招、出硬招、出新招，全面排查各类城市风险隐患，全部上账、即查即改，切实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城市安全运行，推动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本质安全水平新提升，以高水平安全生产保障高质量发展，为全区人民欢度元旦春节以及“两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排查整治范围及重点

这次专项排查整治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检查各街镇园区、各部门、各单位是否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上海市78条和《宝山区贯彻市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具体措施〉的落实措施》(宝安委会〔2022〕4号);党委政府是否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统筹做好发展和安全各项工作任务,把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落实,做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另一方面是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八个巩固提升”,立足冬季安全生产规律和特点,对全区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以下简称“各单位”)开展全面、深入、彻底的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只要涉及城市重大安全风险、安全运行的重要行业领域都要拉网式排查一遍,实现“全覆盖”。其中包括:

(一) 交通运输领域:重点排查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公路危险路段,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肃查处超限超载行为,加大对“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运输车辆检查力度,严处“三超一疲劳”、不按规定让行等易致祸违法行为,要持续严查电动自行车骑乘人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行人闯红灯等易致祸违法行为,严防因乱致祸风险。要加强雨雪、冰冻、团雾等灾害天气交通安全管控,对桥梁隧道、客运枢纽场

站、城市轨道交通等加强安全检查，狠抓运营安全，严防群死群伤事故。（由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委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二）危险化学品领域：重点排查涉及化工项目企业安全风险，深化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深化危险化学品企业罐区、重大危险源专项督导工作，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运输、处置等各环节安全监管等，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防冻、防凝、防滑、防火、防爆、防静电、防中毒等冬季防护措施。（由区应急局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三）水上交通领域：重点排查开展重点水域和“四客一危”（客渡船、高速客船、客滚船、旅游船、危险品运输船）等重点船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水上交通非法违法行为情况；加强对寒潮、大风、浓雾等恶劣天气的预防预警和预控工作，严格落实商渔船禁限航规定，督促各类船舶做好防风避风工作；深化央地联动治理体系，推进相关涉水部门加强水上安全风险综合防范工作等。（由区交通委、宝山海事局、吴淞海事局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四）铁路交通领域：重点排查强化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依法打击整治铁桥下违规办市场、开工厂、停放高危汽车，铁路安全保护区内的违法建筑、违法弃土、堆放垃圾等安全环境隐患情况等。（由区交通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五）消防领域：重点组织排查人员密集场所、厂房仓库、物流仓储、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特别是对

劳动密集型企业，要进行全面、严格、细致的消防检查，依法实行“五个一律”措施：即对违反规定进行电焊等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使用明火的，一律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拒不改正的，一律依法予以强制执行；对未经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抽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一律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对存在的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一律依法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对建筑消防设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擅自关停，消防控制室人员无证上岗、不会操作设施设备的，一律依法从重处罚。要督促企业加强应急逃生培训教育和演练，年底前劳动密集型企业进行一次有针对性的应急逃生演练。（由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六）烟花爆竹领域：重点排查强化旺季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坚决打击取缔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非法违法零售店（点）情况等。（由区应急局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七）建筑施工领域：重点排查加强对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检查，强化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高风险点的安全管控，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转包分包，坚决杜绝盲目赶工期、抢进度施工行为情况，大风蓝色预警期间要立即停用塔吊、升降机等机械设备，停止室外施工作业等。

（由区建设管理委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八) 特种设备领域: 重点排查以涉及民生、人员密集场所、盛装危险化学品的高风险特种设备为重点，深入开展电梯、大型游乐设施以及油气输送管道、液化气体钢瓶等特种设备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等。（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九) 冶金有色等工贸领域: 重点排查抓好前期对金属冶炼企业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整改，持续深化工贸行业企业粉尘防爆治理和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整改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遗留问题和隐患情况等。（由区应急局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十) 民爆物品领域: 重点排查“四超（超员、超量、超时、超产）、三违（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情况；打击非法销售、运输、储存、使用炸药、雷管等民爆物品情况等。

（由区经委、区公安分局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十一) 城镇燃气领域: 要盯紧燃气经营、输送配送、使用、管线施工、燃气具生产销售这五个关键环节，重点排查整治涉及公共安全的餐饮场所、商业综合体等公共场所安全隐患；执行管道检维修作业许可制度情况；建立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情况。建立完善城镇燃气使用环节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台账，排查整治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情况；完善辖区住户、燃气用户等基础信息管理，燃气企业建立健全用户信息管理系统以及钢瓶溯源系统，排查及整改燃气用户安全用气隐患。持续加大防范一氧化

化碳中毒宣传力度，提高重点人群、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针对性，尤其要关注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及时做好帮扶工作，切实减少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情况等。（由区建设管理委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十二）油气输送管道领域：重点排查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损害油气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类违法行为情况。推动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其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油气管道巡护值守制度、定期检维修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情况等。（由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十三）文化旅游领域：通过“1（专项督导）+1（工作通知）+1（安全出游提示）”的节假日安全管理新模式，开展一次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督导，重点排查相关部门督查景区内特种设备、游乐设施、基础服务设施和游览车船等设备的隐患治理情况；督促各类旅游景区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情况。严格控制景区内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周密制定并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防火灾、踩踏等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情况事故等。（由区文旅局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十四）渔业船舶领域：重点排查加强“四类重点船舶”和重点航线、重点水域安全监管，开展船舶港口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加强商渔船碰撞事故防范情况。以渔船脱检脱管、渔船不适航、船员不适任和冒险作业等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情况，严厉打击渔船超员超载超风级冒险作业行为，全面提升管船管人

管安全的能力和水平情况等。（由区农业农村委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十五）危险废物领域：重点排查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情况。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情况。加强渣土、生活垃圾、污水和涉爆粉尘的贮存、处置等过程，以及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相应安全责任措施落实，确保人身安全情况。（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十六）其他领域：商务、卫健、教育、水务、房管、绿化市容等也要结合实际，明确各自排查整治重点，加强安全管理，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排查整治安排

此次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从2022年11月开始至2023年3月底结束，要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条块结合、属地为主，集中利用4个月时间，全面彻底开展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把企事业单位全面自查、部门专项执法检查、政府综合督查贯穿专项排查整治全过程。

（一）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排查整治。各街镇园区、各部门要按照边开展排查、边制定方案、边推进整治的要求，根据总体检查方案，结合自身职责，抓紧细化部门专项排查整治方案和街镇园区综合排查整治方案，立即组织开展排查整治工作。排查整

治工作要体现“五个全过程”：即把排查整治与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把学习提高与狠抓落实贯穿全过程；把压紧压实责任与细化实化措施贯彻全过程；把专项整治巩固提升与本质安全上新水平贯彻全过程；把企事业单位全面自查、部门专项执法检查、属地政府综合督查贯穿专项排查整治全过程。

(二) 企事业单位全面自查。各单位必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专项排查整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认真检查排查整治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都要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在单位内部公布，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专项排查整治期间，各企事业单位要不间断开展自查自纠，对排查出来的所有隐患问题要立行立改、即知即改，形成闭环销号管理。

(三) 部门专项执法检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所属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督查。专项排查整治期间，区级相关部门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检查督查或执法检查。

(四) 属地政府全面检查。各街镇园区对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负总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企业每个岗位、每个人员，确保责任链条不空一岗、不落一人。特别是要抓好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牵头落实好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承包发包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统一管理和保障责任，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镇园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这次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集中力量，细化措施，抓紧梳理风险隐患，建立台账，建立清单，明确责任，狠抓各项工作落实。

(二) 强化协调联动。各街镇园区、各部门要协调联动、通力协作，确保专项排查整治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各牵头单位既要负责排查本行业领域隐患问题，同时负责督促指导本系统各级单位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并按时收集、汇总、统计、上报隐患排查工作情况。各相关配合单位要依据职责职能配合好牵头单位开展工作。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排查整治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严肃追究企业和有关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三) 强化制度保障。我区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建立

以下工作制度：**综合督导巡查制度**。专项排查整治期间，区安委会将组织督导检查组对各街镇园区、各部门部署开展专项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综合巡查。**隐患定期报送制度**。各街镇园区、各部门每周通过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平台周隐患报送模块，报送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问题清单销号制度**。对排查出的问题，逐个上账，清单拉出来、任务派下去、责任落下去，全面摸清了解各类城市风险隐患整改销号完成情况。**重大隐患联合惩戒制度**。每月至少集中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公布一批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企业，通报一批依法关闭取缔的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实现“惩治一个、震慑一片”的警示效果。

(四) 强化工作成效。各街镇园区、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相结合，注重检查实效，严防摆拍式、作秀式检查，严防搞“大呼隆”、走过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严防疫情风险，确保牢牢守住疫情防控底线。

请各街镇园区、各牵头单位，自 2022 年 12 月份起每月 2 日前将截止上月底累计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统计表（见附件 1）和重大安全问题隐患清单（见附件 2）、12 月 8 日将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2023 年 3 月底前将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总结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苏丹；电话及传真：56848093，15702120601；邮箱：
15702120601@163.com)

附件：1.全区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2. 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问题隐患清单

附件 1

全区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行业领域	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情况				隐患排查情况				实施处罚情况			
	组织检查组(个)	其中：暗查、暗访组(个)	参加检查人员(个)	检查企事业单位和场所(家)	排查出事故隐患(处)	其中：重大安全隐患(处)	责令改正、限期整改、停止违法行为(起)	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家)	公开曝光(家)	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资质(个)	关闭违法企业(家)	罚款(万元)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3
合计												
1.道路交通												
2.危险化学品												
3.水上交通												
4.铁路交通												
5.消防												
6.烟花爆竹												

7.建筑施工
8.特种设备
9.工贸
10.民爆物品
11.城镇燃气
12.油气管道
13.旅游安全
14.渔业船舶
15.危险废物
16.其他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问题隐患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单位（企业）	隐患（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责任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